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8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念慈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女子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3
52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昌達投資合作契約書」貳份、「交割憑證」壹張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3行「刑法」
後增加「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法」；證據部分補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
14年度偵字第25633號」、「被告A O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A O 4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且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受有報酬；再查被告於114年8月7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並未於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是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如適用修正後規定，則無從減輕其刑，則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仍為1年以上、7年以下。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原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所犯法條，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檢察官更正後之法條審理之，毋庸變更起訴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小溫」、「林婉慧Lily」、「惠達國際營業員」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均係以一行

01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02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4 (五)減輕事由：

05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所稱「其犯罪所得」，係
08 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
09 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0 理中均自白其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行，被告自稱無獲得報
11 酬，且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受有報酬。是就
12 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14 2.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6 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就洗錢
17 犯行坦承不諱，且未受有報酬，業如前述，合於洗錢防制法
18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
19 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量刑時併為審酌。

20 (六)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22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
23 面交車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被害人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
25 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
26 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均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27 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合於
2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其犯罪前
29 科、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其自
30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人工作、有一歲
31 半的兒子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6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偽造之「昌達投資合作契約書」貳
08 份、「交割憑證」壹張，分別均係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交
09 付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均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
10 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於交割憑證上偽造之
13 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交割憑
14 證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至於被告供
15 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
16 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
17 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
18 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3 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
24 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6 (三)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
29 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
30 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
31 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

01 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
02 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3 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王偉光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巫茂榮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36352號

18 被 告 A 0 4 （略）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A 0 4 於民國113年10月初，加入「小溫」、「林婉慧Lil
23 y」、「惠達國際營業員」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A 0 4
24 擔任面交車手職務，由「小溫」指示A 0 4 前往面交取款。
25 其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集團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7 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林婉慧Lily」、「惠達
28 國際營業員」於113年10月間，對A 0 3 佯稱可投資獲利云
29 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10月29日16時29分許，在
30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板橋白金店，將新臺幣50萬
31 元交與A 0 4，A 0 4 隨即在蓋有偽造「昌達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蔡其能」印文之昌達投資合作契約書，及蓋有偽造「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立民」印文之交割憑證上，偽簽「莊淑芬」之署名後，交付A 0 3以行使，再將款項轉交上游，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其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三)	上開投資合作契約書、交割憑證、工作證、被害人提出之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其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小溫」、「林婉慧Lily」、「惠達國際營業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罪、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至被告偽造之投資合作契約書2份、交割憑證1紙，業已交付被害人，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之收據上所偽造之「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其能」、「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立民」印文及「莊淑芬」之署名既屬偽造，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A 0 2